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
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（<http://sifa.jd.com/>）获悉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2年5月23日10时至2022年5月24日10时止（延时除外）进行司法拍卖活动，将公开拍卖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凯先生的股份，目前处于拍卖公示期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拍卖涉及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到期日	拍卖人	原因
何巧女	否	47,479,606	7.48%	1.77%	2022-5-23	2022-5-24	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	债务纠纷
唐凯		9,642,000	11.40%	0.36%	2022-5-23	2022-5-24		
合计		57,121,606	—	2.13%	—	—	—	—

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（<http://sifa.jd.com/>）公示的竞买公告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

自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2021年12月30日）以来，截止本公告披露

日，何巧女、唐凯所持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被拍卖数量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何巧女	634,561,813	23.63%	85,279,606	3.18%
唐凯	84,542,041	3.15%	79,012,106	2.94%
合计	719,103,854	26.78%	164,291,712	6.12%

注：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。

二、其他情况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

1、何巧女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，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亦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2、本次股东股份被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，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、缴款、法院执行法定程序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。

3、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被拍卖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拍卖通知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